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16-101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6 年第十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以送达、传真和邮件等形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5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及进行债务重组提供追加质押担保的议案。

公司 2016 年第十六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债权同时进行债务重组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吉林亚泰富苑购物中心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对本公司 42,049 万元债权转让给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信达资产”），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2,049 万元，并同意信达资产对该债权进行重组（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15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现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同意公司对上述债权及转让追加担保措施如下：以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股权、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432.075 万股股权、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股权以及吉林亚泰集团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亚泰明星制药有限公司 4,742 万元股权提供第一顺位质押担保。

此事项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